第五章 正修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

98.07.2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.05.2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.03.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申請、核配、遷入、遷出與管理維護,培養學 生公德心及愛護公物之美德,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 管理維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社團辦公室申請及核配辦法:

- 一、社團辦公室(以下簡稱社辦)申請資格需經課外活動組核准成立, 且仍有維持正常運作之正式社團。
- 二、新成立社團需運作一學年(含)以上並參與社團評鑑,方可提出 申請。
- 三、因社辦數量有限,所以課外活動組及學生會將依照社團屬性及特 殊設備性質之社團協調使用資格。
- 四、分配社辦優先順序之考量項目包括有:
 - (一)社團參加社團評鑑成績。
 - (二)社團參與學校相關活動之配合度。
 - (三)學校社團發展特色及社團活動成效等項目。

並以總和成績順序排列。唯社團評鑑成績丙等者不得提出社 辦申請,但有特殊情形,經專案簽核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所有社團均得於每次社團評鑑成績發表後二週內提出社辦使用申 請,包含已在使用社辦的社團。

第三條 社團辦公室遷入及遷出

- 一、經課外活動組申請核配資格確定後,便可遷入社辦。社辦管理負責人由社長擔任。
- 二、社辦使用需遵守周圍環境保持整潔、不可破壞公共物品及違反校 規之情事,不遵守規定並被查獲者經查屬實立即遷出社辦,等待 一年之後再評估成績,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社辦鑰匙可自行更換,換鑰匙時也需要告知課外活動組並繳回新 鑰匙。
- 四、若違反以上任何一項規定,或有老師及同學反應社辦使用不當,經課外組行政指導老師查證屬實,將會收回社辦。

第四條 使用規定

- 一、各社團辦公室內部應維持整齊、清潔、美觀。
- 二、輪值清潔值日,應按時打掃辦公室,並擦拭門窗。
- 三、社辦內垃圾應置於指定點內,不得任意棄置,並需當日清除。
- 四、攜出社辦公有物品應主動向課指組登記,非經管理人員核准不得 攜帶外出,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- 五、不可在社辦內留宿,活動所需時要向課外組申請報備。
- 六、不可在活動中心內赤膊裸體。
- 七、不可在辦公室內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。

八、不可在社辦內從事賭博行為者。

九、不可在社辦內酗酒或滋事者。

- 十、不可以在社辦內發生猥褻及妨害風俗之行為。
- 十一、不可以在社辦內破壞公物。
- 十二、不可在社辦之外牆任意張貼海報紙張。
- 十三、蓄意在社辦內部,以佈置之名利用任何物件阻擋門窗視線者。
- 十四、不可在社辦門鎖添加其他門鎖。
- 十五、故意損壞社辦設備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十六、離開辦公室閉門窗、燈光及電扇者。
- 十七、其他類似之不當行為。

若違反以上規定,經告誠仍無改善者,將開會勒令退出社辦,情節嚴重者將以校規處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行,修改時亦同。